

2017 年度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
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2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3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7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9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建阳区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其主要职责是：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建阳区检察院包括 11 个内设科室。

人员情况：建阳区检察院编制人数 78 人，其中行政编制 72 人、工勤编制 6 人。目前建阳区检察院实际在编人员 6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64 人、工勤人员 3 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 年，建阳区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法律监督、促进公正司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1、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犯罪 172 件 284 人，批准逮捕 163 件 275 人；受理审查起诉 322

件 488 人，提起公诉 299 件 444 人，报上级院审查起诉 7 人。

2、依法惩防职务犯罪。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 5 件 10 人，涉案金额 340 万元。加大追逃追赃力度，追回在逃人员 1 人，追回赃款 160 余万元。积极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建立系统预防、行业预防和个案预防等工作机制，构建全方位预防网络。预防课程获评“第一批福建省检察教育培训精品提名课程”。

3、大力打击生态犯罪。共受理提请批捕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案件 11 件 14 人，批捕 12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案件 32 件 43 人，起诉 45 人。推广恢复性司法理念和“补植复绿”做法。共完成生态修复 114.4 亩，补植树苗 11000 余株。推进规范环境资源保护领域行政执法。在南平率先设立森林公安检察工作室，建立公、检、法联席会议及信息通报制度，强化对森林派出所的执法进行监督。

4、切实服务保障民生。一是持续深入开展“两个专项”立案监督。共监督移送涉嫌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和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3 件 3 人。二是落实中央部署，开展扶贫领域违法犯罪专项监督活动，立案侦查漳墩镇堆后村党支部书记邹某涉嫌贪污少数民族补助金案件。三是强化对被害人、未成年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司法关怀。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等损害农民工权益犯罪，监督区人社局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 2 件，帮助 50 名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 65 万元。强化未成年人特殊权益保护，共批捕涉及未成年人犯罪 12

人，起诉 23 人。落实未成年人特殊司法保护，共不批捕 1 人，不起诉 2 人；为 18 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委托法律援助；对 10 名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针对村霸、校园欺凌、留守儿童受侵害等问题，开展好送法下乡、法治进校园等普法教育工作。

5. 加强对诉讼活动法律监督。一是加强刑事侦查监督。共办理立案监督案件 12 件；依法追加逮捕 16 人，追诉漏犯 19 人，追加罪名和犯罪事实 2 件 4 人，改变定性 3 件 3 人；针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2 份、检察建议 9 份。办理的卜仕春、徐春其故意伤害案入选高检院《调查核实侦查违法行为指引》，并作为高检院第一期侦查监督实务讲坛案例。二是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强化以抗诉为中心的刑事审判监督格局，依法提出抗诉 1 件 2 人；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 255 人，法院采纳率为 97.8%。三是大力强化民事行政监督。共受理民行案件 20 件，发出各类检察建议 18 件。其中再审检察建议 1 件，诉讼行为检察建议 1 件，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6 件，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检察建议 10 件；检察建议采纳 15 件。四是大力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共发出检察建议 5 份、纠正违法通知书 4 份，纠正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 5 人。对 2013 年以来所有涉财产刑执行案件进行了全面的核查摸底，共核查涉案罪犯 1186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62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63.91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163.4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9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2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84.81	本年支出合计	1,412.6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47.87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126.99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26.99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20.88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0.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720.01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436.89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384.99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3.11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3.11
		经营结余	
合计	2,132.68	合计	2,132.68

二、收入决算表

附件2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784.81	1,621.40					163.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2.64	1,439.23					163.41	
20404	检察	1,602.64	1,439.23					163.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2	89.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9.62	89.6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84	0.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78	88.7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28	39.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28	39.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28	39.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27	53.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27	53.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27	53.27						

三、支出决算表

附件3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412.67	1,296.42	116.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3.92	1,147.66	116.26		
20404			检察	1,263.92	1,147.66	116.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2	57.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52	57.5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65	0.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87	56.8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97	37.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97	37.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97	37.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27	53.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27	53.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27	53.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

附件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2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52.41	1,152.4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2	57.5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97	37.9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27	53.2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21.40	本年支出合计	1,301.17	1,301.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7.8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68.10	668.1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7.87	基本支出结转	384.99	384.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3.11	283.11	
总计	1,969.27	总计	1,969.27	1,969.2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301.17	1,184.91	116.26
20404			检察	1,152.42	1,036.16	116.2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65	0.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87	56.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97	37.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27	53.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附件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301.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0.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08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7.8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184.91	861.19	323.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0.11	770.11	
30101	基本工资	270.99	270.99	
30102	津贴补贴	233.49	233.49	
30103	奖金	102.31	102.31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23	57.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87	56.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22	49.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75		321.75
30201	办公费	11.00		11.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7		0.17
30205	水费	0.84		0.84
30206	电费	12.73		12.73
30207	邮电费	15.01		15.0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35		0.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8.75		108.7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19		0.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6.38		66.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91		10.9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5		0.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88		45.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0		45.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08	91.0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42	2.4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8.58	8.58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79.37	79.37	
30312	提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71	0.71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97		1.9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7		0.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60		1.60
304	对企业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业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附件9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323.72
（一）支出合计	2	15.74	（一）行政单位	23	323.72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3.24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3.24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10
3. 公务接待费	7	2.50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2.50	2. 一般公务用车	29	1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8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 其他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0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77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500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 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	213.79	213.79	213.79			31.63	31.63	31.63				
货物	2	213.79	213.79	213.79			31.63	31.63	31.63				
工程	3												
服务	4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建阳区检察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347.87 万元，本年收入 1,784.81 万元，本年支出 1,412.67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20.01 万元。

（一）2017 年收入 1,784.81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518.67 万元，增长 41%，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621.4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163.41 万元。

（二）2017 年支出 1,412.67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90.64 万元，增长 6.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96.4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72.70 万元,公用支出 323.72 万元。

2. 项目支出 116.2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01.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54 万元,增长 0.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1036.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3.93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日常维护管理经费增多,物价上涨。

(二)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6.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8.84 万元,下降 66%。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三)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95 万元,下降 99%。主主要原因是退休

人员工资现由省机关社保发放。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6.87万元，比上年增长56.87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目。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37.96万元，0.92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53.27万元，2.1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提高。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7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84.9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61.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

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23.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74 万元，同比下降 33.45%。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13.2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车辆减少，相应费用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 2.50 万元。主要用于 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77 批次、接待总人数 500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49%，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接待次数

人数比去年有所减少。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年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共开展0个项目绩效监控。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0个。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业务费资金到位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96.23万元,执行数为116.26万元,完成预算的29.34%。主要产出和效果:增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提高检察机关办案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使用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率。(附项目自评表)

附件3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396.23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399.37	100.79%	116.26	29.34%	283.11	71.45%
目标完成情况	围绕检察工作,相应资金已按规定及时足额到账,累计支出数占预算金额比例为29.34%,完成当年目标						
资金管理情况	当年年初合计预算金额396.23万元(年初预算金额173万元,年初结转结余223.23万元),我院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实际支出116.26万元						
存在主要问题	无						
相关意见建议	进一步加大项目经费管理力度,严格把关项目经费报销的相关规定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3.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75%，主要是：设备、房屋等维修维护费用增加，日常办公费用增加，物价提高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